**编号：**

明秀西路100号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

认购协议书

甲方： 广西财经学院

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认购甲方建设的“广西财经学院明秀西路100号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限价住房，特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认购本项目限价住房： 号楼 单元 号房，建筑面积约 平方米（最终以实际测绘为准），户型为： 房 厅 卫 。

第二条 甲方按政府部门对本项目审批通过的各项批文所规定的建设要求进行建设，向乙方交付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住宅。交房时间预计于 2025 年 6 月（未排除连续大雨天气、政府或学校等原因停工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第三条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购房资料真实有效，且乙方应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暂行办法》（桂政发〔2009〕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审批和住房供应办法的通知》(桂房改〔2009〕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区直单位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非还建住房供应及调剂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区直房委会字﹝2019﹞22 号）、《南宁市限价普通商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及《广西财经学院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新建住房分房方案》的规定。否则，乙方因此而无法办理房屋登记备案及房屋产权证的由自己自行承担责任。

第四条 乙方应按“附件一”向甲方支付购房款，并承担政府规定应由乙方支付的税费等。逾期未支付，并经甲方通知后5 日内仍不支付的将取消其认购资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如乙方认购资格未能通过区直房改部门审查或乙方自愿申请退出认购资格，与上述“第四条”处理方式相同。

第六条 乙方在签署本协议时已对协议书所有数据及文字内容均已经乙方核对无误。

第七条 本认购协议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双方换签限价住房买卖合同之日止，期间双方须共同遵守。

甲方： 广西财经学院（住房建设办公室代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明秀校区1号礼堂

**附件：**

**购房款交纳注意事项**

1. 房屋信息：房号： ，户型： ， 建筑面积约 平方米（最终以实际测绘为准），住房建筑面积暂定单价为 元/平方米，暂定总价为￥: 。
2. 付款时间、金额与方式

1、第一期付款：报名订金￥:20000.00 （已交），认购后转为购房款。

2、第二期付款：

（1）时间：选房后十五天内。

（2）金额：￥:80000.00。

3、第三期付款：(总价款的40%，含第一、第二期付款部分)：

（1）时间：本房号所属楼栋施工至地面正负零后十五天内（以学校通知为准）。

（2）金额：￥:

购房户符合条件办理银行按揭（或公积金）贷款的，完成第三期付款后，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且批准贷款金额满足剩余购房款的，剩余购房款由银行（或公积金中心）发放；审核不通过的，按下述第四、五期付款要求交纳购房款；审核通过但批准贷款金额小于剩余购房款的，不足部分房款在第四期付款时一次性付清。

4、第四期付款：至总购房款70%。

（1）时间：本房号所属楼栋施工至总层数过半时十五天内（以学校通知为准）。

（2）金额：￥:

5、第五期付款：至总购房款100%。

（1）时间：本房号所属楼栋施工至主体工程封顶时十五天内（以学校通知为准）。

（2）金额：￥:

三、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广西财经学院

账号：613282221188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明秀西路支行

交款注明：房号+认购人姓名+第 期购房款

认购人（签字）： 日期：